

通化县司法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司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履职

严格履行行政机关法定职能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不断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

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。

三、坚持优质服务

使用文明用语，举止端庄，服务态度热情。坚持依法行政，杜绝拖拉、推诿扯皮现象。

四、坚持清正廉洁

积极推进廉政建设，不断建立和完善惩防体系。严禁吃、拿、卡、要。

五、坚持强化监督

建立和完善行政监督制度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公布投诉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投诉电话：5222272



王学军

2/12